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森安

被　　告　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巍耀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之價值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2,947元【計算式：（418,000元/㎡x 6.72㎡）＋（162,960元/㎡ × 4.32㎡）＝3,512,94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